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
承辦人：劉依婷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6
傳真：(02)29660844
電子信箱：AK294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0703125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2397957_107D2059325-01.doc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舉辦「中華民國第49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7年2月12日受理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(107)兒美字第0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市複選承辦學校：本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（23145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8號）。

三、收件日期：107年4月30日(星期一)前送達北新國小參加複選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候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生。

五、旨揭活動每位學生依不同主題內容最多各一件作品參加，須由各校先行校內評選，並擇優薦送至「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教務處」收，另薦送數量不限。薦送之作品請平放包裝（切勿捲、摺），俾利評選作業。

1070312501

六、連絡人：北新國小陳國生主任，連絡電話(02)29189300分機616；曾立維組長，分機617。

七、作品均不退還，如需留原作請勿參加，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，未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視同放棄。

八、本計畫可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臺灣藝術教育網址(http://ed.arte.gov.tw)或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網址(www.kaearoc.org.tw/html/)下載電子檔案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副本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2-22 10:59:0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